

#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2022 年 2 月)

##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海珠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国家、省、市有关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以群众满意为目标，不断拓展公开内容，创新公开形式，完善公开制度，强化公开监督，促进政府权力运行的公开透明，提升政府公信力。

### (一) 主动公开情况

海珠区充分发挥海珠区政府门户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严把网站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关，按期主动公开政务动态、规范性文件、通知公告、财政预决算等信息。一年来，通过海珠区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稿件 9900 篇，发布规范性文件 6 篇，均已同步发布政策解读文件。

###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1 年海珠区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87 宗，上年结转申请 17 宗，共答复办结申请 303 宗，结转下年继续办理 1 宗。在答复办结的 303 宗申请中：予以公开 127 宗；部分公开 26 宗，不予公开 20 宗；无法提供 125 宗；不予处理 3 宗；其他

处理2宗。（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海珠区分局数据未纳入上述统计）

###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海珠区在26个试点领域事项基础上持续深化改革，编制全区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经过两轮梳理，全区48个单位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已全部编制完成，共梳理完成一级事项380项、二级事项679项。建立主动公开目录动态调整机制，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及本单位机构职能变化及时对目录进行更新，确保目录更新及时、准确。选取群众关注度高的政策及热点问题，邀请区相关职能部门录制“政策热点面对面”访谈短视频。2021年共组织11个单位录制了常态化疫情防控、优化政务服务、数字政府改革等12个专题的访谈短视频。短视频在区政府门户网站上专题播发，方便群众随时随地利用碎片时间观看和了解相关政策，提高政策热点宣传效果。

### （四）政务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一是实现区政府门户网站“千人千页”智能服务功能。海珠区先行先试，以用户为中心，打破政府网站传统布局千篇一律的形象，打造更契合个人和企业使用的个性化页面，实现区政府网站“千人千页”智能服务功能。“千人千页”智能服务功能具有政府网站“一号登录”、证件资料“一次读取”、办理事项“一键查询”、个性服务“一网定制”等四大功能，做到为个人和企业“记录一生”“管理一生”，为个人和企业打造一个专属政府

页面。

二是打造个性化主题式政务公开专区。根据不同群体的需求对政府信息进行量身定制，在联社、企业、园区打造以个性化需求为中心的政务公开专区，主动将政府信息“送上门”，以公开促治理、促服务、促发展，切实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办身边事。相关工作经验在中国政府网国办公开办主办的《政务公开工作交流》中刊登。

#### （五）监督保障

印发《海珠区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明确 2021 年海珠区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根据年度工作要点调整优化政务公开工作考核评分细则，做好政务公开年度考核工作。组织召开全区政务公开工作和区政府门户网站内容培训会议四次，邀请律师顾问及政务公开业务骨干进行授课，累计参训人员超 300 人次，切实提高全区政务公开业务水平。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6	5	4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6917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1121
行政强制	5226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528.59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67	8	2	2	1	7	287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7	0	0	0	0	0	17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予以公开	116	6	0	0	0	5	127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23	0	0	2	0	1	26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4	0	0	0	0	0	4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果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1	1	0	0	0	3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5	0	0	0	0	0	5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3	0	0	0	0	0	3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3	0	0	0	0	0	3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2	0	0	0	0	0	2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04	1	0	0	1	1	107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7	0	1	0	0	0	18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3	0	0	0	0	0	3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0	0	0	0	0	2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83	8	2	2	1	7	30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0	1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5	1	0	0	6	5	0	0	0	5	1	0	0	0	1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海珠区在政府信息公开上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主要体现在：一是主动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的领域有待进一步拓展，主动公开的规范性、时效性还需进一步加强；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需进一步完善；三是部分单位政务公开经办人员更替较频繁，政务公开队伍专业化水平还需进一步提高。

下一步，海珠区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上级部署要求，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一是拓展政务公开广度和深度。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不断向基层延伸，不断扩大政务公开覆盖面。二是优化政务公开渠道。进一步加强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平台建设，不断完善信息发布机制，确保权威、及时、准确地发布政府信息。三是加强政务公开队伍建设。做好政务公开业务常态化培训，强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日常指导，切实提升全区政务公开水平。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